附件1

2022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和标准

融合计划项目申报指南

 一、支持重点

该项目聚焦我市数字经济时代电子信息、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先进材料等产业创新集群的核心技术、关键共性技术以及疫情防控技术领域，重点支持具有强烈创新创造战略发展意识，自主创新能力强，基本形成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战略融合发展规划，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、国家标准的企业。

1. 申报主体

苏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 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发展基础较好。原则上主营业务收入、利税总额近三年未出现过亏损状况。近三年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达到3%以上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。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，具有运用专利信息分析指引创新发展的能力，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，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。拥有有效专利50件(含)以上，其中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15件，已授权PCT专利不少于2件。开展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贯标工作，优先支持绩效评价合格（含）以上或通过认证企业。

（三）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标准化工作基础。建立满足自身发展需要的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。企业标准体系结构合理，体系内标准协调有序，标准覆盖率达80%以上。设立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机构，有专兼职标准化工作人员，有完整的技术、管理和工作标准体系并发布实施，标准体系层次结构合理。近五年内主导或参与过制修订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2项以上。

（四）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品控能力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重视商标品牌建设，自身拥有有效注册商标，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主体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。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（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）。

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获得中国专利奖、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、江苏省专利奖、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、苏州市专利奖或承担国家知识产权优势或示范企业、企业知识产权登峰行动计划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、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、承担国际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、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示范等企业。

四、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

（一）项目任务

1.实施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发展战略。建立企业知识产权和标准体系，促进创新成熟度提升，加强顶层设计，根据行业特点、企业实际和产品特性，结合企业总体发展战略，制定适合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发展战略规划，实现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推进。

2.完善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机制。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领导机制，研发、知识产权、标准部门人员充分建立协同机制，落实组织机构、管理人员和工作经费融合，整合知识产权和标准化管理机构，明确职责，为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创新提供经费支持，建立实施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创新的激励机制。

3.加强标准必要专利布局，提升标准的指标性能。完善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，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。推进科技创新、专利保护与标准互动支撑，将专利权利要求书中的先进技术方案、关键技术特征和实现方法转化为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，不断提升标准的先进性。积极推进标准必要专利国际化建设，参与并推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形成。

4.探索创新成果加快进入市场的有效路径。建立知识产权人员和标准化人员全程参与创新活动的机制，评估可标准化的科技成果或研发方向，预判技术标准发展趋势，做好专利保护和全球布局、跟踪标准会议与标准草案，逐步实现科技创新、专利创造、标准研制三同步，为科技成果快速进入市场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。

5.提高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标准转化。开展专利价值评估，及时将适于产业化的专利技术运用于生产实践，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推动构建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主导的技术标准体系，增强标准制定话语权，形成一批含有必要专利的标准，探索技术专利化、专利标准化、标准产业化的有效途径，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。

6.建设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。引进和培养一批专利代理人、专利信息分析、标准化等具有专业资质能力的人才，形成一支能支撑企业战略发展、具有国际视野的专业化综合团队。

7.实现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发展成效。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和产品质量标准化两标融合，提升知识产权管理和质量管理能力，规范商标注册和使用行为，促进品牌建设与质量建设协同推进，提升品牌价值效应。总结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发展的有效做法和创新成果，并形成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推广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

 1.实施期内，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。参与制修订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1项（含）以上或主导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2项（含）以上。

2.实施期内，将专利等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。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3项（含）以上（其中国际、国家、行业、地方、团体标准不少于2项）。

3.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发展经费投入不断加大。知识产权和标准经费支出占企业科研经费支出比例递增。

4.专业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。建立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领导小组，设置知识产权和标准总监1名。参加标准与知识产权融合能力提升培训，实施期内，至少3人通过考核并获得相关证书。

 5.企业竞争优势不断增强。企业从管理模式、技术模式、人才模式三个维度研究分析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的创新路径，形成1万字左右的分析报告。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的占有率进一步提高，市场发展前景良好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材料清单

1.苏州市知识产权和标准融合计划项目申报书；

2.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；

3.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（年度财务报告、纳税、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工作状况的证明材料等）。

按照上述清单顺序准备申报材料，并按照要求同时完成电子和纸质材料的报送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承担立项后项目管理、经费使用、目标任务达成的主体责任。项目申报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。申报材料应真实、准确、规范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,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，并记入信用档案。